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（不超过）人民币500亿元（含5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332号）。

根据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7亿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7日结束，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电投KY04，债券代码：243281）最终发行规模为27亿元，票面利率为1.68%，认购倍数为2.5704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

期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参与认购本期债券43000万元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，同时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，参与认购本期债券43000万元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参与认购本期债券20000万元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参与认购本期债券40000万元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参与认购本期债券43000万元。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7月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
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7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7 日

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7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 2 日

